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302  
22 March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八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S/PV.1988号文件)俄文本再一次错误地列出我国国名，尽管我已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三日和二月七日及九日就此事写信给你。你也许记得，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和二月二十八日我还在我们为这事而进行的私人会谈中说明了我们的立场。

秘书处使用的名称不符合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285/Rev.5号《名词公报》中所反映出的联合国惯例。我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我们一再提出抗议，秘书处仍继续不顾其本身的一般惯例。

联合国各会员国由于拥有自主权，因而有固有的权利选择它们的名称，并决定在国际事务上，特别是在联合国的工作语文中，应该以什么形式来使用这个名称。铭记着这个权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准备接受第三者在任何语言中对她自己选择的名称作任何歪曲。

因此，我要再说一次，在安全理事会逐字记录的俄文本上，我国的名称应该是：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秘书长先生，如果你能注意使我国的名称按照这些字样列在联合国的一切文件，特别是那些有关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中，我将表示感激。

谨请将这封信当作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男爵(签名)